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33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史道英，女，1943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新时代广场D座北楼5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4194303150549。

被执行人：戴厚菊，女，1955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151号(三)45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5505216540。

本院作出的(2016)皖0102民初38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戴厚菊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(扣划)被执行人戴厚菊银行存款3451000元或查封(扣押)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黄 胜
执行员 潘 德
执行员 朱 昊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陈宇婷